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11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7月22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9日國署計字第11411259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玠廷、古副召集人宜靈、陳委員玉雯、蘇委員勤惠（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徐委員逸祥、盧委員沛文、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徐委員燕興、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部、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南投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場次）、下午 2 時（下午場次）

貳、會議地點：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玠廷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

紀錄：薛博孺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前開零星夾雜納入原則之原意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穿孔破碎而訂。針對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基於土地管理需要，以全縣統一作法，將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提大會討論。

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無涉及該項方式之土地，請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方式

按本部國土管理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南投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尚符合前開結論範疇，且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之併入方式，經教育部表示有助於實驗林經營管理，原則同意。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水里鄉新城段 635 地號等 157 筆土地屬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該案劃設農 3 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

（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方式

就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針對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相符部分，請

南投縣政府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且仍請縣府儘速檢討中寮都市計畫，俾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

二、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確認之農4（原）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南投縣政府所提2棟建物之認定方式，與一般常理對於「聚落」認知有所差異，又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4（原）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劃設成果，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之必要，應再補充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以及劃設範圍具群聚性、公共性等相關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二）農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經南投縣政府說明，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信義鄉明德村明德部落4~14鄰）惟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

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係部落範圍缺漏，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 4(原)。本案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等地區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評估調整劃設為農 4(原)。

(三) 農 4(原)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 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具體配套作為，並將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案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新增 2 處農 5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第 3 階段彈性調整機制範疇，原則同意；至 4 處農 5 調整為城 1 係因應城鄉發展需求，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刻正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尚符合通案劃

設原則，原則同意縣府所提農 5 劃設成果。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南投縣原則 4-3 涉及 2 個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受鄉道區隔，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而予以納入部分，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 28 次、第 29 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
2. 南投縣原則 3-3 涉及「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部分，查該等案件緊鄰都市計畫區，南投市 01-09、埔里鎮 02-11、草屯鎮 03-28、03-35、水里鄉 11-10 等 5 案係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夾雜之零星土地，南投市 01-12 係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間之零星土地，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原則同意本項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方式。
3. 另就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 14 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未符通案及南投縣納入原則，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1. 未符合南投縣原則 3-1 至 3-5 仍有納入必要者（原則 3-6：計 1 處）：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案納入土地（埔里鎮虎子山段地號 96 等 1 筆土地）係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現況與周邊地號 83、84 等土地屬同一建築使用，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原則同意。
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未來仍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使用，且經查西側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開發計畫範圍，現行均為農牧用地，無明確納入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得再補充納入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
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原則 3-7：計 16 處）：
 - (1)埔里鎮 02-07 鄉村區單元，依縣府簡報說明累計面積未達 1 公頃，符合通案劃設原則。
 - (2)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請縣府考量鄉村區單元劃設原意，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

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 (3)其餘 10 處，經縣府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考量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埔里鎮 02-11 鄉村區單元東南側納入部分應配合議題四第一點結論修正），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 (4)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規定，農 4、城 2-1 或城 3 範圍內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位屬山坡地範圍依農 3 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農 2 規定使用，即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後並非立即適用城 2-1、農 4 或農 3 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府應明確傳達相關規定予民眾，以降低誤解疑慮。

(三)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原則 5-1：計 17 處）

1. 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考量該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毗鄰單筆鄉村區土地所劃設之農 4，並非聚落型態，且納入土地面積比例不具合理性，原則不予同意。
2. 水里鄉 11-15 北側屬貯木池使用部分，以及水里鄉 11-22 屬臺電宿舍使用等 2 處鄉村區單元，非屬鄰里型公共設施，原則不予同意。
3. 南投市 01-14、草屯鎮 03-04、國姓鄉 10-02、10-14 等 4 處鄉村區單元，寺廟雖為地方信仰中心，惟非屬公共設施性質，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既有使用，原則不予同意。

4. 前開 7 處，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應再予補充與鄰近生活圈範圍生產、生活相關及提供聚落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之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其餘 10 處，經縣府說明各該土地使用與當地聚落生活圈之關聯性，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

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計畫申請階段，為與北側既有工業區進行銜接，調整將工業路以西範圍剔除，並新增西南側之工業路以東範圍，劃設面積 26.21 公頃，原則同意，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 2-3 範圍計 45.72 公頃，考量該案尚在規劃作業中，現階段說明內容無法反映新增劃設城 2-3 及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土地之必要性，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 2-3。縣府如仍有新增需求，應補充新增劃設範圍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等事項後，

提大會討論。

(三) 新增城 2-3 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

查本案範圍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未來發展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縣國土計畫原指認長期大型醫院需求，基於區位及各項條件考量，縣府業另覓適當土地辦理相關作業，又考量本案已具備規劃內容，且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內容，原則同意。針對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六、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審查意見者，請縣府依照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決議修正，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其餘原則同意。

(二) 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38 案：

1. 請縣府應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以利陳情人理解；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四之陳情意見，經南投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

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2. 部分案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情形，因涉現況是否為農業利用疑義(如逕2、逕4、逕5、逕9、逕33、逕36等案)，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個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又就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請縣府一併檢視修正。
3. 逕7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請縣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提大會確認。
4. 其餘案件，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

(三)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之書面意見，請南投縣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

七、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請南投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 南投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逕 1	洪○水	草屯鎮碧峰段 1446 地號	本人不同意座落草屯鎮碧峰段 1446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因毗鄰土地草屯鎮碧峰段 1448、1449、1444 等地號及本人所有 1443 地號土地國土功能分區都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懇請貴處能一視同仁比照辦理將本人所有的 1446 地號土地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因符合內政部劃設作業手冊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原則，業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	查本案所陳土地位屬草屯鎮 03-45 鄉村區單元，涉及「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情事，依本次會議結論， <u>請縣府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相關說明，經業務單位確認後，再予配合修正本案參採情形及理由。</u>
逕 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 344-5 地號	一、本地段如陳情位置，為民國 81 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 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 921 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先予以說明。 二、本地現為私有農舍，屬農牧用地，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卻列為國保二，若只因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列入國土保育第二類，所認定地質敏感地區恐有山崩地滑疑慮此與 31 年來的事實完全不符合，且剝奪老百姓私有財產使用權益至鉅懇請鈞長諒察。 三、建議將本案列入重新審議案件，讓原本劃設農牧私有土地，依實際情形編定為農三，以維護人民權益。	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4-5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二、查本案土地現況為建築利用，次查現係經營民宿使用，與上開「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尚有差異，依本次會議結論，<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逕 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	一、本人 5 筆土地，經查詢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公開展覽查詢系統，顯示劃設於國土保育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經南投縣政府確認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 地號符合「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78、511-179、511-180 地號等 5 筆	區第二類，位於省道台 14 甲路邊，清境農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區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還請鈞長重新檢討分區。 二、建議請劃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80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松岡段 511-131、511-177、511-178、511-179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將該 4 筆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至松岡段 511-180 地號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4	段○林	仁愛鄉 幼獅段 349- 2、 353-8 地號	為請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公布地號 349-2 為國二土地，地號 353-8 為農三土地，世居南投縣仁愛鄉大同村，屬純樸善良居民，在南投縣幼獅段 349-2、353-8 地號，位於台 14 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之久，民國 78 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 758 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但是國土計畫法於 114 年 5 月 1 日上路，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更改為農四。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查幼獅段 353-8 地號現況為建築利用，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尚有差異，依本次會議結論， <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並請配合確認幼獅段 349-2 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提大會確認。</u> 二、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未來仍得續行使用，不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受影響。請縣府併同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納入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二、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53-8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 349-2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採情形及理由敘明。
逕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300-11 地號	一、本案幼獅段 266-4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 300-11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二、上述案地原地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	查幼獅段 266-42 地號現況為建築利用，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尚有差異，<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至幼獅段 300-11 地號維持國土保育地區第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得合法建物及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變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 三、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向政府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 四、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	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理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幼獅段300-11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三、陳情土地幼獅段266-42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 五、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 六、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逕6	何○宏	仁愛鄉幼獅段354-2、354-3、354-4地號	一、本案幼獅段 354-2、354-3、354-4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二、上述案地原地上物皆為配合符合地權地用規定取得合法建物及其附屬設施，倘未來因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其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改為國土保育地區，恐將對本案地未來之經營發展、農業開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幼獅段354-2、354-4地號）及暫未編定（幼獅段354-3地號）。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發、生活生計有嚴重影響。 三、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變動，原地上合法建物雖可繼續使用，惟未來如因經營需求、生活發展需向政府申請各項合法證明，如：建物重、改增建、修繕或營業設立、農業發展等，是否會因礙於未符合該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容許項目而更加艱難？以致嚴重影響該區域民眾之生活生計。 四、本案地坐落於定遠新村旁(詳如地籍略圖)，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行研擬？ 五、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	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幼獅段 354-2、354-4 地號為林業用地，幼獅段 354-3 地號為暫未編定，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又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		
逕 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56、 191-1158、 191-1159、 191-1374、 191-1118 地號	一、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 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 等 5 筆土地，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顯示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埔里鎮小埔社段 191-1118 土地曾向「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獲知該土地部分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爾後，本人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辦理土地分割完成後，重新函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並於 113 年 2 月 15 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 1130001354 號	經查陳情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又位於法定山坡地範圍，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依本次會議結論，本案所陳土地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請縣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提大會確認。</u>

編號	人民或 團體名稱	陳述 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函知說明二函復該筆土地已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 三、餘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等4筆土地，業經於112年12月19日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水四操字第1120035010號函知說明二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請詳附件。 四、本人所屬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等5筆土地均無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 五、爰此，惠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8	張○壽	南投市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	我的土地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是農林保護區農牧用地，是平地。樟平溪從地旁經過，有侵蝕到本人土地，所以國土規劃把這兩塊地規劃為國保一，我土地不會影響樟平溪水流，是樟平溪使我土地受損，為何還要懲罰我，把土地規劃為國保一，使我權益兩次受損。為何同樣是樟平溪旁，有的歸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河川區域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案依據中央管河川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圖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二、陳情土地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經查，部分位屬樟平溪公告河川區域範圍內，爰維持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非屬河川區域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作使用項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三類均為免經國土主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管機關申請即可農作使用。 四、有關河川範圍檢討問題無涉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權責，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管理局卓處逕復陳情人。	
逕 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	新興段139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不宜規劃為國保二，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查該筆土地現況為露營區使用，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情形尚有差異，依本次會議結論， <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 139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10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 630、631 地號	一、草屯鎮屯園段 630 和 631 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西邊靠近城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鳥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鳥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 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 630 和 631 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		
逕 11	蔡○楨	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	一、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以下簡稱本地號)，其東和南邊靠近城鄉發展區，北邊緊臨即將完工啟用之烏嘴潭人工湖。目前本地號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未來不利配合縣府推動烏嘴潭人工湖相關觀光振興措施，以提昇縣內農業觀光產業發展，且附近土地大都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不符合未來土地利用現況。 二、懇請縣府將本地號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本縣未來農業觀光產業發展，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草屯鎮屯園段700地號，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12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627、628、629、812、812-1、	本人所有坪仔頂段627、628、629、812、812-1、812-2、862、862-1、864地號9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爾後國土計畫編定為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	一、經南投縣政府確認坪子頂段627、628、812-1地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得優先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812-2、862、862-1、864地號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 9 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7、628、812-1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又其餘土地適用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原則，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9、812、812-2、862、862-1、864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林業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13	嚴○齊	埔里鎮坪子頂段 628 地號	本人所有坪仔頂段 628 地號 9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然現況土地並非陡坡，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南投縣政府確認該筆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埔里鎮坪子頂段 628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部分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14	游○貞	草屯鎮青宅段 546 地號	一、546 地號土地位於該城鄉區主要出入口，三面臨路與社區緊密相連。 二、龍泉圳南支線 535、536 地號因地形地貌關係設計不佳，546 地號位於水源最末端，長期進水不足，又易淤塞，水情不穩，甚至冬季要自來水補充，不利作物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生長，農水署清淤在案，惟地形則無法解決。 三、隔鄰 543 地號，原農田水利會補助大型水塔，即是明顯有水源、質不足問題。 四、546 地號三面臨路與該城鄉發展區生活與發展緊密相連，為社區主要出入口，往來頻繁，居於共同生活圈的需要和長遠社區發展機能的完整性，建議比照 602 地號，由農二改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解。</u>
逕 15	吳○中、吳○曄、洪○鐘	草屯鎮新興段 320-1、320、318-1、330 地號	草屯鎮新興段 320-1、320、318-1、330 地號土地(計 0.67 公頃)及其鄰近同小區域零星農地及水利用地等共計約 0.89 公頃土地，為夾雜於道路、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耕種條件不利且不具農地經營規模之土地，前陳請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計畫原則及立法精神，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 二、陳情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區範圍，遲未獲採納，陳情人等再陳情相關單位參酌現況情形及保障農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對此等不具農業經營規模及耕作條件不良之土地，同意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分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另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四、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16	潔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草屯鎮光華段791、791-10地號	本司資產位於南投縣草屯鎮光華段791、791-10等2筆地號，目前於國土功能劃分資料內顯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土地登記謄本上類別屬於甲種建築用地，與目前劃分資料內的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明顯有衝突，上述兩筆地號旁緊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鄰視聽娛樂業、資源回收業與對面是冷凍倉儲與一般倉儲業，這些地段皆已無法進行耕作，可否將其他地區地段劃分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避免本公司權益嚴重受損。	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三、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及本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未來仍得續行使用，不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受影響，且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未來仍得繼續從事農產業產製儲銷、加工等使用。請縣府併同將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納入參採情形及理由敘明。
逕 17	羅○塗	埔里鎮水尾段 241-25、241-80、241-127 地號等 3 筆土地	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25、241-80、241-127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 3 筆土地全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適用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原則，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18	蔡○鳳	埔里鎮水尾段241-79地號	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79 地號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經南投縣政府確認該筆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二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19	李○寬、李○泮	埔里鎮水尾段 241-25、241-79、241-80、	本人所有水尾段 241-25、241-79、241-80、241-127 地號等 4 筆土地現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然土地現況自來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	一、經南投縣政府確認水尾段 241-79 地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得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41-127 地號等 4 筆土地	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非永久性，且並非不能土地開發，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懇請貴管將上該 4 筆土地全部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水尾段 241-79 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農牧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三、陳情土地水尾段 241-25、241-80、	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情形，又其餘土地適用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處理原則，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41-127地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為國土保安用地，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因周邊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致使陳情土地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20	余○貴	埔里鎮福興段1769-1地號	一、沒有水路，不適合農作。 二、年紀已大，無力耕作。 三、提高農地價值。 四、建議由農二改為城二之三。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 21	李○足	埔里鎮忠信段605地號	一、鄰近大成國中、國小，社區人口密度高，農地亦不宜耕種。 二、請編定為城鄉發展住宅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展地區第二類。	
逕22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504地號	一、緊鄰都市計畫區域，人口稠密，農地破碎，已不利耕作。 二、成熟鄉村聚落，道路穿插密集，且四周住房林立。 三、請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民生與土地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23	黃○月	埔里鎮忠信段417地號	一、社區人口密度高，鄰近大成國中、大成國小、暨大附中、埔里基督教醫院。 二、請編定為城鄉發展住宅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解。</u>
逕 24	吳○學	埔里鎮忠信段632地號	一、區域計畫法自民國 63 年實施迄今已將逾 60 載，本地段在國土計畫分區圖畫定後亦未予以使用解套，逾自辦說明會後，更是了解本地狀況絕非個案，故附上鄰地地主的陳情書共同陳情，盼政府能對破碎已久之地段予以協助。 二、埔里地區住民人口結構老化嚴重，故現今鄰近之地主多半皆已年邁，即便多數接受過中學以上之國民義務教育，卻對本法之公布細則及影響權利不諳使用 3C 類產品(如電腦、手機等)而無法獲取必要之資訊，恐有資訊落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差致使本法強硬實施下招致大規模陳抗活動之虞，望請留意。 三、與鄰地地主取得共識，望請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將大城里忠信段與忠實段畫入城鄉發展區 2-3 類，並予以實地訪查與評估。 四、籲請南投縣政府啟動「埔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已破碎無生產力之農地予以解套。	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亦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逕 25	林○雪	名間鄉田寮段 122、122-1、122-2 地號	一、對於本人坐落地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查詢尚有疑義，請依如下陳述意見重新審議。 二、所請名間鄉田寮段等三筆地號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及可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土地利用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位於限制建築使用範圍。 四、現行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未危害環境保育。 五、功能分區之劃定，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合乎計畫及現況土地使用。	供經濟營林，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地、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	<u>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26	林○雪	南投市茄苳腳段678-1、678-3、679、679-1、679-2地號	一、對於本人土地坐落地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查詢尚有疑義，請依如下陳述意見重新審議。 二、所請南投市茄苳腳段等五筆地號為農委會核定之休閒農場，其土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係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法定山坡地範圍之農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u>二、依本次會議結</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已作經營休閒農業使用。 三、土地利用符合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無位於限制建築使用範圍。 四、現行使用未違反農地利用，未危害環境保育。 五、功能分區之劃定，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種，合乎計畫及現況土地使用。	業生產土地及可供經濟營林，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地、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經查非屬法定山坡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三、經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免經國土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其他設施。	<u>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27	張○真、洪○姪、白○秋、蔡○祐	埔里鎮牛眠段 970、970-1 地號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埔里鎮牛眠段 970、970-1 地號，現今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人在此提出異議。本人所有土地緊鄰埔里鎮福興路 28 巷道、牛眠路既存公眾巷道及同段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977 地號水利用地。依據國土計畫法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原則(3-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1 公頃以下)，如經評估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以上所述本區段應納為鄉村區單元，敬請貴府同意辦理。	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28	楊○瑤、林○翔	草屯鎮新興段1054、1055地號	一、陳情土地草屯鎮新興段1054、1055地號土地，經國土計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優良農地」，惟該土地並不具備優良農地之條件，理由如下： 1. 土地毗鄰鄉村區遭建築用地及道路、水利用地包圍，不利整體農業經營。 2. 土地面積狹小且為內縮不規則凹入地，不利農作。 3. 土地為礫石地，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非適合農作之肥沃土壤，不利農作。 4. 缺乏灌溉溝渠，無水可用，不利農作。 5. 符合國土計畫劃入完整鄉村區單元之條件與原則。 二、懇請主辦單位本於「因地制宜」精神，將上述毗鄰鄉村區且土地所在位置四周已被各種建築用地及道路、水路包圍，不利農作卻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從計畫性之角度及觀點予以整體考量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其分區改劃分為毗鄰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使土地能更有效利用。	類。	
逕 29	王○霞	埔里鎮忠信段461地號	一、因水源不足，沒水路，人力老化，周圍都蓋房子。 二、建議由農 2 改城 2-3。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二、陳情土地經查現階段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30	林○伸	水里鄉牛軋轆段58-21地號	本人土地位於南投縣水里鄉牛軋轆段58-21地號，目前政府部門將土地編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本土地地勢平坦，地質穩定，鄰地也全是供農業用之良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查該地號位於臺大實驗林地周邊，且屬私人土地，因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田，也無需再行駛國土保育，希望政府能將本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劃設時採用之地籍圖差異因素所致，爰陳情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並於地籍圖更新時一併檢視同類型案件，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調整。	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31	李○芷	草屯鎮新僑光段137地號	此地號(新僑光段)上有早期合法農舍，實際已不能回復為耕地，周邊為密集鄉村聚落，懇請編為第三類發展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鄉村區單元劃設零星夾雜得一併納入原則，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32	吳○欽	埔里鎮忠信段646地號	一、本土地已不適用農業使用。 二、建議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或第3類。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或符合縣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二)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	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考量範圍完整性，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被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劃入。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或第三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有關都市計畫實施地區周邊陳情意見副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	
逕3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	陳情本人所有的土地，坐落於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97-55號。因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建物中心一分為二，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兩種土地使用地類別，造成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受損。陳情人於112年3月24日貴府在鹿谷鄉公所所辦說明會也已陳情，但至今均未獲回覆，懇請貴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	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森林區農牧用地。查該筆土地現況為農舍建物，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情形尚有差異，依本次會議結論，<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府協助縣民辦理更正至為不合理的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	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業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 255-3 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34	修○君	埔里鎮忠信段 75 地號	本人所有忠信段 75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為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地改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不勝感激。	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二、陳情土地經查不符合前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又陳情土地經查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依據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 35	黃○泓	魚池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屬建地也有建築房屋，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使用土地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 <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 20-17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逕 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本人所有蓮華池段 33-3 地號 1 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	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	查所陳土地現況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情形尚有差異，依本次會議結論， <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 33-3 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陳情土地涉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逕 37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埔里鎮鯉魚潭段 653 地號等 5 筆土地	一、土地 5 筆，面積 12.209698 公頃，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二、因營區特定專用區面積已達一定規模，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預為因應國	經查鯉魚潭營區埔里鎮鯉魚潭段 653 地號等 5 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 2 公頃以上，且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爰依照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本案所陳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u>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u>以利陳情人理解。</u>
逕38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集集鎮集集段雞籠山小段71-1地號等877筆	一、土地877筆，面積202.191259公頃，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山坡地保育區、鄉村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興建房建物等國防設施，且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二、建議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預為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經查岳崗營區土地集集鎮田寮段1066、1067、1068、1169、1171、1174、1175、1182地號等8筆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爰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土地屬區域計畫法之山坡地保育區，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條件，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一、經南投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檢視，該等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南投縣政府研提之處理方式。 二、<u>依本次會議結論，請縣府補充表明是否參採，以利陳情人理解。</u>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上午場次）、下午5時15分（下午場次）。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國 1 及國 2 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委員 1

- 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儘量不以權屬作為標準，針對縣府以人民權益受損為由剔除私有地部分，係基於土地所有權人認知，抑或法律權益之受損，建議補充說明。
- 二、因未能了解剔除範圍之全貌，此剔除方式對後續管理之影響為何，亦請補充。

◎委員 2

國土計畫之本質應從空間發展及整體規劃進行思考，劃設方式不應僅考量土地價格之改變，請縣府補充剔除範圍之全貌，以及此剔除方式對於整體空間發展之影響。

◎委員 3

- 一、該等零星土地倘劃設為農 3，是否有相應之農業發展資源，縣府有無相關規劃；又就農業部政策而言，此種零星農 3 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以及該等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政策資源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零星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相對應政策資源，應有明確盤點與論述，並公開予民眾知悉。

◎委員 4

從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不同配套資源而言，

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因零星夾雜土地非位於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範圍，屬農業利用者並無其他補助或津貼，反之，倘將其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將有助於獲得農政資源，因此，請縣府補充土地利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如確屬農業使用者，建議原則同意。

◎委員 5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既有土地使用權益，建議將原使用地類別納入考量，例如屬農牧用地者得予以調整劃設為農 3，屬林業用地者維持劃設為國 2。

◎農業部

- 一、針對縣府所提剔除零星私有土地，僅呈現不同面積規模之土地筆數及所有權人數，惟未能得知土地總筆數之資訊。
- 二、參考縣府簡報 p. 10，該等零星夾雜土地雖為農業用地，惟其現況已為建築或住宅使用，其即使劃設為農 3，未來也不會做農業使用，故就業務單位建議縣府採一致性作法部分，本部無意見。

◎南投縣政府

- 一、國 1 及國 2 零星夾雜之私有土地多為農牧用地，因其未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故民眾認知該等土地並無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性，又就權益受損部分，普遍認知國土保育地區之價值低於農業發展地區，民眾爰基於自身土地權利保障，陳情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二、就土地管理部分，因現行均已透過圖層資訊化管理，故

剔除小面積土地並不會對於縣府管理作業造成問題。

三、南投縣 41 萬公頃土地有將近 75%為國土保育地區，就委員所詢剔除範圍全貌的部分，較難呈現，因其樣態多為零星夾雜之情形，未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而得劃設為農 3 之私有土地，考量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數達 3,000 人以上，基於南投縣地形特殊性及兼顧縣民權益，故予以剔除。

四、針對委員所詢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之差異部分，該等零星夾雜土地如劃設為農 3，將依該分類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惟其變更門檻高，多將未能符合相關申請規定。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針對國 1、國 2 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署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土地管理考量，以全縣(市)一致性作法辦理，故就縣府提出統一剔除私有土地部分，本署無補充意見。

【二、零星國 2 劃設方式】

◎委員 6

一、有關縣府簡報 p. 16，鹿谷鄉坪仔頂段 830、821(部分)地號土地，查周邊大面積土地劃設為農 3，建議縣府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檢視該等土地利用情形，及其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狀況。

二、考量臺大實驗林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建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表示意見。

◎教育部（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本處請南投縣政府將實驗林土地併入國 1，以利實驗林土地後續經營管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針對臺大實驗林權管土地之零星土地併入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對於原住民族之土地利用有何特差異，請補充說明。

◎南投縣政府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多以原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為劃設條件之基礎，而非以「土地利用現況」作為劃設依據，故補充前項議題之討論，按國土署（改制前營建署）於 112 年提供公展常見問題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夾雜零星土地，得基於「土地管理」需要而予以調整，而非其土地利用現況情形；就臺大實驗林部分，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係基於臺大實驗林管理處之土地管理需要而優先併入國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依通案劃設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 2 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故就本案基於臺大實驗林保育與管理需要，優先併入國 1 部分，本署無補充意見。

【三、國 2 調整為農 3（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委員 4

一、本案所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於民國 91 年劃設，

後續是否有相關整治計畫，建議補充。

二、考量此區緊鄰山坡地，建議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有更細緻處理，例如探討農 4 或城 2-1 劃設之可能性，並將防災議題併同納入討論。

◎委員 3

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討論係為選擇更好的方案，而非限縮民眾權益。本案劃設為農 3 尚非適宜的方案，其性質可能更適合為農 4 或城 2-1，惟其必須要有更好的規劃，對於當地聚落、防災、公共基礎建設或其他配套措施進行討論，故請縣府強化對於國土功能分區討論意涵之理解，並傳達予民眾知悉。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含書面意見）

一、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請見簡報 p. 19，本署已有正式函文函復南投縣政府。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之劃設，其目的為供土石流防災整備與緊急疏散之參據，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雖屬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參考條件，並非劃設之唯一條件，請縣府依實際現況及發展需求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

三、誠如委員所提，該範圍現況為丙種建築用地，其屬建築使用，非做農業使用，就劃設原則，不宜劃設為農 3，建議國土署針對面積較大之甲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得比照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劃設原則，給予其轉換屬性。

四、另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表

3-18 農 4 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丙種建築用地似得劃設為農 4，至於是否得劃設為城 2-1，再請國土署併予評估。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本案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現況似為社區住宅使用，顧與農業經營無關；且經比對南投縣政府公展版劃設情形，本次劃入農 3 約 2,035 公頃，其中現況供林業使用約 1,102 公頃，非農業使用約 314 公頃，建議應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核實劃設。

◎南投縣政府

本案所涉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 69 年即已建設完成，而土石流潛勢區則於民國 91 年公開法定圖資，且其劃定過程中並無提供民眾表達意見機會，亦無補償配套機制，故建請委員支持本府所提劃設方式。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本案屬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且未符合國 2 與農 3 重疊得優先調整為農 3 之情形，建議優先劃設為國 2。
- 二、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需依各級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辦理，查南投縣國土計畫尚無針對該等土地訂有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故如縣府認為現階段有調整之必要性與急迫性，應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之檢討與更新；就縣府考量大規模丙種建築用地多年已為既有建成地區部分，建議將本議題納入水里鄉村地區計畫有更細緻的規劃與討論，或評估以擴大水里都市計畫之方式辦理。

【四、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 4 之劃設方式】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經查本議題係涉及烏溪支流平林溪，針對該水系，本署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21570 號函公告「公告烏溪水系貓羅溪支流樟平溪（斷面 NO.00 至斷面 NO.39 及內城橋上游 300 公尺河段）及平林溪（斷面 NO.38 至斷面 NO.54 及永樂橋河段）之河川區域」。
- 二、另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本署亦以 94 年 12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21571 號函，請當地都市計畫單位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在案。
- 三、綜上，有關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一致部分，建請依本署公告之最新河川區域劃設；另有關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建議依照通案處理原則辦理。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就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劃設為國 4。針對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相符部分，建議南投縣政府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國 4。

◎南投縣政府

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經驗，將依河川治理線進行都

市計畫河川區之劃設，惟現階段中寮鄉公所尚未編列預算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故就業務單位建議之劃設方式，本府無意見。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一、農 4（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將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調整為「2 棟生活機能建物之必要及特殊性」一節，原則尊重。

◎委員 6

- 一、就縣府提以「2 棟生活機能建物」認定部分，建議補充說明社會文化脈絡與空間之關聯性，以作為審議參考。
- 二、建議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鄉村地區計畫不足之處，以強化現階段需以「2 棟生活機能建物」認定劃入農 4（原）之必要性。

◎委員 3

農 4（原）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以「含括比例」為由，尚非具說服力之論述，建議縣府補充說明當地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以 2 棟為認定之必要性及公共性等內容，並補充客觀數據。

◎南投縣政府

本縣泰雅族、賽德克族之生活型態，同一部落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如學校、衛生所）通常距離相隔遙遠，其社會性通常以同一家庭認定，係因山區地形及農耕等因

素，致居住空間分離。從族人角度看待的聚落，不僅有空間關係，更需將社會文化結構納入考量，爰調整以 2 棟進行認定，可提升族人空間認同感。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原住民族空間規劃議題，原先規劃透過農 4（原）劃設方式（含微型聚落）來照顧原民居住權益，惟因未能解決所有課題，故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討論，透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擬定，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且具原民身分者，不論該土地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得以不同申請管道予以處理，又本部已配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 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農 4、城 2-1 及城 3 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仍按農 2（非屬山坡地者）或農 3（屬山坡地者）規定使用，未來尚需辦理鄉村地區計畫後才得進行其他利用，故建議既有建物之土地合法化回歸以原民土管進行處理，並以多元方式分階段處理原住民族課題。

【二、農 4（原）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 一、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其中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 4。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

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原則尊重。

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部落範圍之相關圖文係由公所調查並製作部落概況訪查表，經公告後函送縣（市）政府審查通過，送本會核定並刊登公報之部落，係以「村/里」及「鄰」進行各別部落之界定。而農 4 係屬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以本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之部落範圍，作為劃設農 4 之參考。故劃設農 4 如非屬核定部落範圍部分，請南投縣政府督同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循序辦理。

◎南投縣政府

有關 3 個村各有 1 鄰（按：親愛村第 8 鄰、精英村第 1 鄰、望美村第 5 鄰）未納入部分，業經部落說明會確認該 3 鄰非屬部落範圍。

【三、農 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本次新增農 4（原）範圍，包含原劃設為國 1、國 2 及農 3 土地合計約 1,682 公頃，請縣府補充說明上開土地範圍是否已核定部落範圍。

二、另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流)，請說明未來具體規劃考量及其配套措施。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基於安全性考量，針對農 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經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並經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後，得劃設為農 4（原），故就縣府所提相關內容，如委員未有其他意見，本署建議原則同意。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農 5 調整為城 1 案件，提請討論。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南投縣本階段提出 2 處城 1 調整劃設為農 5，尚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第 3 階段得調整範疇，另 4 處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經縣府說明其均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作業，且屬小規模調整，本署無補充意見。

◎農業部

本案建議依通案原則辦理，倘該等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 案件均已進行都市計畫檢討作業，本部無意見。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南投縣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委員 5

一、「鄉村區與都市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同意範疇，本次會議係就個案劃設成果進行檢視確認。

二、針對涉及「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之 6 處鄉村區單元，考量圖面較小，請縣府逐案補充依此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之零星土地區位。

三、經檢視鄉村區單元編號 02-11 東南側之狹長狹長範圍，非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發展用地夾雜」之情形；其中屬甲種建築用地者，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其未來使用權益並不會受影響。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本次係就「鄉村區與都市計畫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提會討論，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且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該等零星土地現階段納入鄉村區單元，仍依農 2（非屬山坡地者）或農 3（屬山坡地者）進行管制，並不會逕轉成可建築用地，爰就本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本署無補充意見。

二、惟就編號 02-11 鄉村區單元，查東南側狹長範圍，原鄉村區範圍零碎，零星土地未符合通案或南投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範疇，建議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委員 5

一、就埔里鎮 02-01 鄉村區單元，請縣府補充說明其現況土地使用情形；就該等土地納入部分，原則支持。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就業務單位所提出 5 處（按：埔里鎮 02-24、埔

里鎮 02-30、草屯鎮 03-11、草屯鎮 03-45、竹山鎮 04-09)，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對於通案劃設方式之說明，係與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且不具農業經營規模者，故建議縣府補充「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相關說明，俾因地制宜劃設方式符合通案劃設方式之原意。

◎委員 7

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就業務單位所提出 5 處，雖符合劃設原則所定區位條件，惟以農業經營規模而言尚屬完整，建議縣府再予考量。

◎委員 2

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其他縣市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特殊個案之處理方式。

◎委員 8

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就業務單位所提出 5 處，請縣府補充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說明，並建議授權業務單位檢視確認。

◎農業部

一、就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納入面積約 5,000 多平方公尺，請縣府補充農牧用地之區位。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就業務單位所提出 5 處，請縣府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之使用現況為何。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有關草屯鎮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本次擬調整為農4，因其非已核定農村再生社區之範圍，本署無意見，尊重縣府之規劃。

◎南投縣政府

- 一、埔里鎮 02-01 鄉村區單元，就委員所詢土地利用情形，現係作為埔里分局鯉魚潭派出所使用。
- 二、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之劃設方式，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意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性質等同於另一類型之鄉村區，雖屬個案許可，惟其與周邊土地仍存有生活、生產、生態之連結，建議國土署後續將此種類型之案件納入考量。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部分，本府原先係以較為保守方式進行劃設，惟於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因一人陳案件之決議致本府就整體鄉村區單元重新檢視，並以一致性原則進行調整（該案件因面積未逾 1 公頃，故非屬本次提會案件）。就業務單位所提 5 處，雖現況多屬農業使用，惟土地使用現況並非納入鄉村區單元與否之判定原則，經檢視其納入範圍均符合通案或本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爰予以納入。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就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考量其東側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範圍完整，且屬依開發許可核准案件，尚不得適用鄉村區單元界線決定方式納入其他零星土地，且查西側納入土地多屬農牧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故建議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之必要性。

二、針對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查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納入面積較大，請縣府補充該等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合理性與必要性。

三、就委員所詢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超過 1 公頃之特殊個案之審議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此類案件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逐處檢視其劃設原則之符合情形、納入範圍之區位與面積之合理性等內容。

【三、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委員 8

一、倘本次同意現有所提相關案例，未來是否有其他更多案件尚待認定，請補充說明。

二、就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現有納入範圍以地籍劃分，導致僅包含到部分建物之情形，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案劃設方式之具體規劃考量。

◎委員 3

一、就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經縣府說明地政事務所查明後該筆土地無明顯辦理更正之理由，請縣府補充其土地使用現況為何，並釐清該筆鄉村區土地之正當性。

二、就水里鄉 11-15 鄉村區單元之貯木池，考量其屬民間業者營業場所，應非屬公共設施性質。

◎委員 5

- 一、通案原則所指得納入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係提供生活圈民眾居住、生活、休閒、交通等相關機能，該土地之管理單位或所有權應以公有或公營單位為主。
- 二、針對寺廟部分，建議回歸通案劃設方式辦理；而農會、消防隊等服務地區民眾之設施，則建議予以同意。
- 三、就水里鄉 11-15 鄉村區單元，倘該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含鐵道文化廣場、貯木池等）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建議採用一致性作法。
- 四、就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作為停車場使用，建議補充其與當地聚落生活之關聯性。另考量原鄉村區範圍僅有單筆土地，範圍完整，故劃設完整性尚非其納入之理由。

◎委員 2

- 一、有關縣府說明因寺廟具備防災機能而劃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不論納入鄉村區單元與否，應無改變其防災機能。
- 二、就水里鄉 11-15 鄉村區單元，未符合普遍理解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且納入土地與原鄉村區面積之比例不太合理，建議縣府補充劃設之必要性等相關說明。

◎委員 7

- 一、就水里鄉 11-15 鄉村區單元之貯木池，屬園區範圍，應較不具備在地公共性。
- 二、就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考量原單筆鄉村區之劃設原由及其正當性未能釐清，建議不宜依納入原則再予擴

大鄉村區單元。

◎南投縣政府

- 一、本府將「寺廟」納入係考量其於地方聚落多做為防災、避難使用，亦為里民集會中心。
- 二、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經洽地政事務所查詢表示該筆土地未有明顯理由更正，故建議依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方式納入周邊土地，以提升該鄉村區之完整性。
- 三、水里鄉 11-15 鄉村區單元之貯木池，係考量鐵道文化係車埕觀光重點，與周邊聚落密不可分，故為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而納入。
- 四、水里鄉 11-22，納入土地主要為臺電宿舍群，均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為建築使用，爰納入鄉村區單元。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針對縣府所提貯木池、宿舍、中華電信等樣態，非屬一般認知之鄰里型公共設施，請縣府補充說明其公共性及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必要性等內容。
- 二、就寺廟部分，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考量未符合公共設施定義或範疇，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其既有使用，建議不予同意。
- 三、就國姓鄉 10-13 鄉村區單元，其鄉村區僅有 1 筆土地，且納入之土地大於原鄉村區面積，未符合通案劃設原意，

建議不予同意。

伍、討論事項議題五：城 2-3 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一、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書面意見）

查南投縣政府依本局 114 年 4 月 28 日經園開規字第 1140103336 號函回復之產業園區開發情形追蹤表說明，本件似已調整名稱為「南投和興產業園區」，且面積調整為 26.21 公頃（原規劃 26.89 公頃），爰請南投縣政府確認是否與本次範圍調整內容一致。

◎南投縣政府

本案已於 7 月公告上網徵求辦理報編設置程序。經本府初步檢討，倘按 2 階劃設之城 2-3 範圍劃設，工業路將貫穿園區西側，對於園區規劃未有效益，故予以排除；南側及北側範圍則以完整地籍範圍為界。整體面積計 26.21 公頃。

【二、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委員 2

請縣府補充本項委辦規劃作業是否已有具體內容，若無，建議不宜於現階段逕予調整範圍。

◎委員 3

請縣府補充說明本案與周邊都市計畫區之區位關係、新增北側範圍之目的等事項。

◎農業部

本案北側新增 45.72 公頃，其中屬既有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部分，未計入新增住商用地總量，請縣府補充說

明該等地區劃入後是否仍維持原來之使用。

◎南投縣政府

一、本案整體分為研究規劃作業及新訂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等 2 階段，目前正值研究規劃作業之期末階段，尚未進入法定程序。

二、於規劃作業過程，經訪談草屯鎮公所，考量台 3 線將溪州聚落劃分為二，建議調整以聚落發展自然邊界（按：溪洲埤排水）作為都市計畫界線，以利公共設施配置完整性。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本案係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劃設之城 2-3 案件，本次提會係就北側增加範圍進行討論。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於委辦規劃作業階段，未有具體規劃內容，建議縣府評估現階段調整劃設為城 2-3 之必要性。

【三、新增城 2-3 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

◎農業部（含書面意見）

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第 2 期計畫區位原劃設作為大型醫院用地使用，現改為產業園區使用，倘確屬該縣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土地，仍請提出具體規劃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並補充說明轉用原因。

◎南投縣政府

有關大型醫院之替代區位，本府初步擇定 2 區位方案，包含名間鄉竹圍段及南投市新生段，至後續推動進度，本府將於會後另洽衛生單位了解。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本案位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且按本署 113 年 7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5 次研商會議結論，於不逾越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上限及各級國土計畫規定調整原則之前提下，尚得調整使用性質。建議縣府補充大型醫院之替代區位選址及後續推動情形，並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

陸、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委員 5

- 一、就參採情形及理由部分，請縣府補充「參採與否」，且建議有一致性寫法，以利檢視閱讀，避免文字認知誤解。
- 二、針對國 2 與農 3 重疊競合部分，考量多有陳情案件涉及訴求國 2 調整劃設為農 3，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已劃設為農 3，故請縣府補充說明公開展覽、農業單位提供得優先劃設為農 3 區位、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之間的時序關係。
- 三、逕 7 案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疑義，經縣府說明，洽詢台水公司意見表示，除公告圖資範圍之檢核外，尚需檢視坡向等其他資訊來判別是否為屬該保護區，且相關資訊應由誰判準，請縣府補充說明。
- 四、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由經濟部公告，針對台水公司回復與圖資不符部分，建議釐清徵詢對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員 2

逕 7 案，上午多有人陳發言提及本案情形，建議縣府補充說明回應內容。

◎委員 3

- 一、逕 7 案，請縣府補充說明圖資版本。
- 二、陳情案件多有提及國土計畫損害土地使用權益等意見，惟多數民眾或地方團體並不了解國土計畫可以提供的資源及其影響，建議縣府強化資訊傳達。
- 三、本階段（第 3 階段）係依據各級國土計畫規定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就民眾所提土地使用疑義與發展課題較難於本階段處理，而需從實質「規劃」才能研議適當的處理方式及配套措施。建議國土署有完整的政策路徑說明，以利外界了解國土計畫多元的工具與應用時機。
- 四、就國 2 與農 3 競合情形，以逕 2 為例，查該筆土地正射影像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係建築利用，應不符合「得優先劃設為農 3」條件。
- 五、針對縣府正值選址或申請之開發案件，建議縣府將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成果納入考量。

◎委員 8

逕 7 案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疑義，請釐清為何本案需要另行參考其他環境條件（如坡向等）。

◎農業部

- 一、有關國 2 與農 3 重疊競合處理方式，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應優先劃設為國 2，僅有

「現況具農作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及查定為宜農牧地，且聯集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請縣府說明優先劃設為農 3 之認定條件。另就第 3 階段調整劃設為農 3 者，約有 1,000 公頃土地現況作為林業使用，未符合上開得優先劃設為農 3 範疇。

二、上開農業生產事實之認定，應以本部農業試驗所提供之農業土地覆蓋資料與各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最新之農業生現況調查為準，其為農糧作物，並無包含林業使用，故縣府所提認定範疇與通案處理方式不同，請再予釐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含書面意見）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爰保安林如經地方政府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者，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上開規定，對於開發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另依行政院 66 年 10 月 20 日台 66 經 8793 號函示「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等之長遠利益，不宜輕易變更編定為林業經營以外之他項使用，如確有擬作他項使用之必要聲請解除時，仍應依照森林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爰屬保安林之土地不論係依都市計畫法或國土計畫法編定為何種使用分區，均有森林法之適用。

三、查南投縣境內計 38 號保安林，經套繪保安林圖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其中 11 號保安林（編號第 1603、

1606、1608、1609、1613、1617、1625、1629、1630、1632、1642 號) 有部分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面積計 194.861728 公頃。保安林係為減災及國土保安而編定，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屬「國土計畫法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避免保安林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分區而造成避免民眾不知情誤買土地或不當開發情事發生，建議南投縣政府將屬於保安林之範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逕 7 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範圍，建議南投縣政府檢附相關資料函詢本署協助確認。

二、逕 8 涉河川區域範圍檢討：

1. 河川區域劃設工作係依據經濟部「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及「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原則與審查要點」規定辦理，而劃設河川區域線需透過現地調查、水文、水理分析及水利專業評估分析後，再經審查及經濟部審議等程序，劃定公告符合管理需求之河川區域線，其劃設過程甚為嚴謹，劃設成果亦符合防洪安全及管理需求。

2. 依天然地勢劃定之「自然分區」，非屬因土地發展需求而加以劃定之「施設分區」，即便不劃定公告河川區域，該範圍內之土地仍有淹水及遭受洪患之虞，為讓土地所有權人了解其土地位於洪水自然流經地區，及避免因河道過度之開發或不當使用造成更大之災害及土地所有權人、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損失，須劃

定公告該等範圍及限制範圍內土地之使用。

3. 本署第三河川分署於 113 年 5 月初辦理陳情土地軍功寮段 42-1、42-4 地號現場會勘，經現場勘查目前 42-1 土地與 42-4 部分土地位屬樟平溪河道內，113 年 5 月 9 日以水三管字第 11353030710 號函說明河川區域劃定原則，目前河川區域劃定尚符合防洪安全及管理需求。
4. 本署第三河川分署目前辦理樟平溪與平林溪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勘測補充調查，後續依劃設河川區域劃定原則規定及專業評估並符合防洪安全及管理需求辦理。

◎南投縣政府

- 一、南投縣 80%土地為山坡地範圍，於南投縣國土計畫擬定階段，經訪談各地方公所農經課第 1 線意見，本府已訴求國 2 調整為農 3。嗣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20 次研商會議才訂定國土保育地區與農 3 重疊競合處理方式，故本府農業單位係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提供資料予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單位，納入本縣國功能分區圖。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尚有 4,000 多公頃農牧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 二、針對部分陳情之農牧用地似非作為農業使用部分，係因本府採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農業利用圖資，及各公所認定農業事實情況進行框選。又農牧用地上作農舍、資材室或種植經濟林木等使用，亦屬於農業使用之一部分，故一併納入優先劃設為農 3 範疇。
- 三、逕 7 案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疑義，本府已函

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台水公司函復結果與國土管理署所提供圖資不一致，經台水公司表示除圖面認定外，尚需以坡向進行判定。考量其涉及專業認定，故本府以逐筆地號詢問之方式辦理。

四、有關人陳發言所提相關開發案件，目前處於興辦事業計畫撰擬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尚未審查通過，故本府均無就該等範圍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 A1 類陳情案件涉及國 2 與農 3 重疊競合處理方式，經本署與農業部研商確認，係以現況具農作生產事實之農牧用地及查定為宜農牧地，且聯集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為限。針對南投縣政府調整劃設為農 3 之土地，請縣府補充說明是否符通案處理方式。
- 二、第 3 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規定據以繪製。針對在地發展特殊性議題，現階段可透過辦理鄉村地區計畫等國土規劃工具，細緻性研議處理方式。
- 三、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請國防部依 114 年 6 月 3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0 次會議決議，儘速提供國防設施之土地清冊及圖資等資料，以利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

附件 2：人民或團體陳情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賴○華（含書面意見）

一、為草屯鎮新興段 320-1、320、318-1、330 共計 4 筆土地，約 0.67 公頃，夾雜於都市計畫區農業發展用地與城鄉發展區 2-1 間之農業發展區第 2 類土地，先前已陳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於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中未獲採納。經洽詢相關單位，指出因該等土地東側為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故不採納陳情意見，我們對此結果不服，故再次提至部國審會請求重新檢視。

二、陳情理由如下：

（一）所有權人等土地為農 2 土地（約 0.67 公頃），為城鄉發展區 2-1、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農業發展區 2（約 0.22 公頃，現均已經建為工廠、住宅，不做農業使用）以及 15 米縣道包圍。依據內政部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審會第 29 次會議，原則同意「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即係鄉村區單元與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河川區等使用分區夾雜之情形，得採用因地制宜之界線決定方式。是以請求部審議會同意陳情人等之土地亦得以適用，採納此因地制宜界線劃定原則。

（二）國土計畫之土地劃設原則講求完整性，陳情人等土地前鄰 15 米縣道，縣道應為既成之明顯劃設界線，此側區域均為城鄉區之住宅、工廠、商號，僅將陳情人等之土地劃設為農 2，不符合完整性之劃設精神。

（三）所有權人等之土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城鄉發展區 2-1 夾雜之農地，面積小於 1 公頃，耕作規模小不符

經濟效益。同時緊鄰之區域，均為住宅、工廠及 15 米道路，水利設施不良、水源污染，實已不利於耕作。

三、請內政部國土審議會基於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原則，採納陳情人請求事項。

◎郭○君（含書面意見）

一、我對埔里近年來，山林農地急速開發，建設飯店、渡假村、觀光區，導致埔里地景急速改變，感到憤怒和不滿。我認為最近幾年埔里的農地利用，缺乏鄉村特色發展的思維，讓鄉村越來越像都市。看了國土計畫之後，我們心裡有些疑問，以下陳述 4 點意見：

（一）埔里的區域計畫是如何評估埔里鎮整體的土地利用與景觀規劃，目前埔里在國土計畫被劃設的範圍，有多少面積是建地？有多少面積是維持原本的地形地貌？

（二）在國土計畫法未公布前，有一股加速埔里土地變更，導致土地急速大規模開發的現象，這些土地變更開發的情事是否有衝突到保護農地的原則？以及合法與否？這些是否有受到監督與管理？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後怎麼被執行？我們有很大質疑。如以國道交流道下日月町對面的農地為例，近期有大面積筊白筍已被大肆開發，但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繪製的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該大肆被開發的區域是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何劃設是一回事，開發又是另一回事？南投縣政府的執行角色為何沒有發揮？

（四）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是否賦予有公民監督的權利？目前南投縣政府是否設有景觀總顧問的機制？如果

有，此機制是如何評估埔里鎮整體的景觀規劃？景觀總顧問的機制在南投縣的國土計畫法中，在埔里所劃設的區域範圍，是否有發揮此機制應有的功能？

二、我們有更多關心埔里土地的居民及公民團體認為，大部分埔里有商機的山林農地的未來，只能掌握在財團、縣府和專家學者手上。假如縣府沒有能力為埔里鎮民規劃出美好和諧埔里地景的未來藍圖，是否應該將埔里的公民參與及權利落實在其中？

◎李○容（含書面意見）

一、中友集團新旅館案開發，為規避大規模旅館開發案申請，而以小農低於 2 公頃免申請開發，逐年開挖山林，破壞水土保持。

二、前幾年遇到乾旱，農作缺水，近幾年極端降雨，埔里多處已發生土石流，以這樣的極端氣候情形，為何南投縣政府允許整座山林被開發？且該地區在南投縣國土計畫中是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業者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做變更，這對我們想做友善耕作的小農情何以堪。請委員重視這樣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及糧食危機的狀態下，保留應有的農地。

◎謝○霖（含書面意見）

一、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 7.5 公頃的國有地，被南投縣政府選為焚化爐預定地，該地被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如果這塊地不是國家為了照顧農民生計，租給當地農民使用，那麼這塊地其實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因為兩旁各有車籠埔斷層與彰化斷層尾端的背斜通過，

所圍起來的名竹盆地，是深遠 200 公尺礫石層的地下水庫，是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可在乾旱時期提供下游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區的用水來源，同時也是瀕危物種柴棺龜的棲息地。南投縣政府怎麼可以把焚化爐選在這樣的土地呢？

二、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有 24.6 公頃土地，被地主臺灣農林子公司允捷申設為掩埋場，目前這塊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林業用地，被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區，但這山坡地位於南港溪上游，是 1,700 公頃笏白筍田的水源地，而南港溪又是烏溪上游，是烏嘴潭人工湖的水源，理論上應劃設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也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怎麼可以容許申設掩埋場？希望國土屬可想辦法督導南投縣政府，把這兩塊地保留下來。

三、最後一點是制度性的建議：由縣市政府主導的開發案，其用地變更應由中央審議。

◎董○國（含書面意見）

一、名間鄉目前有 2,000 多公頃的茶葉種植區，占台灣地區茶飲料市場近八成，也是台灣茶葉外銷的地區。南投縣政府卻選在濁水溪畔及八堡圳引水道（圳頭）的名間鄉外埔段的 7.5 公頃國有土地要興建焚化廠，未來若營運所燃燒產出有毒的戴奧辛、PM2.5、有毒的重金屬鎘、砷、汞等化學物質，其飛灰、有毒的氣體將影響 2,000 多公頃的茶葉產量及相關農產品，有毒的飛灰掉入八堡圳更影響整個彰化平原的灌溉，土壤被汙染所產出的稻米、水果等農產品近 8 成均銷往北部都會區百姓食用，

生命無法受到保障，農民的生計更無法受到保護。

- 二、名間鄉新民村附近有近 640 多公頃的農業用地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塊 7.5 公頃的土地不只影響該區 640 多公頃的優良農地，更危害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三個縣市 200 萬的人口。未來國土計畫此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優良農地，有為的中央政府應阻止南投縣政府的焚化廠選址不合理，此行政政策弊大於利，嚴重的行政違法濫權。

◎潘○瑤

- 一、此項土地變更的程序倉促且不透明，多數民眾事前並不知情，缺乏溝通與地方共識，縣府就要將民間鄉珍貴的農業用地申請變更，違背民主程序。民間鄉是全臺茶葉產值最高之地，今要建設焚化爐，不僅傷害茶農生計，產值損失與回饋金並無法平衡。
- 二、環境污染將造成生態、水源及人民健康的傷害。所有環評過程中的數據均不透明，且地方說明會上的數據與送件到鄉公所的數據有異，這樣的程序是否符合民主國家精神。請國土署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把關本次選址變更案。
- 三、縣府於地方說明會未充分將跨縣市利益關係人納入考量，例如南投下游竹山鎮、田中、二水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位屬焚化爐下風處，濁水溪農民均不知此事，且這塊地蘊含地下水資源，附近亦有車籠埔斷層，建議應有專業數據看待此事。

◎徐○鈴（含書面意見）

- 一、以南投縣國土計畫來對照在地現況，凸顯的是一切仍然失序且殘忍的農地掠奪悲歌，南投近年爆出的各地抗爭，直指縣府國土計畫中的農業發展地區，仍然面臨變更、穿孔，進而破碎、失守的慘況，未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3點「應符合國土計畫」進行審查，農業處究竟有無依《農業發展條例》把關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對於變更農地的必要性、合理性與無可替代性進行審查，也因沒有資訊公開而無從檢視，縣府甚至帶頭選了優良農地來興建焚化爐，無視於重要茶鄉與灌溉水源，引起地方強烈反彈。
- 二、內政部國土署不能僅書面審查各地國土計畫，更應儘快針對現行程序，督導地方建立區域計畫委員會或非都市土地變更審查更健全的公民參與機制，以行政透明和公民監督，來嚴謹把關農地變更，避免黑箱作業、甚至跟業者勾結圖利等歪風。
- 三、就今日審查陳情案編號7，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地號，地主是中友百貨埔里農莊董事長，已在埔里山坡地保育區進行違法開發，遭罰200多萬，現是100多公頃還要開發為里山森活度假村，因為位於山區水源上游處，將影響史港溪所灌溉之農產業及賴以為生保育類臺灣白魚之棲息地，建議保持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勿降低保護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許○欣（含書面意見）

- 一、南投目前多個開發案的範圍都是宜維護的農地和山坡地，

包括農 1、農 3、國保 2，應守護的國土不該如此遭開發踐踏破壞，這幾個開發案根本違反縣府自己規劃的功能分區圖，其中名間焚化爐還是縣府自己規劃的！形同左手畫農 1，右手要變更，因此公開揭露許淑華縣府的矛盾荒謬行徑，並將到國審會上請委員明確解釋說明開發範圍與功能分區相抵觸時，縣府相關局處是否該受理審查，是否失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意義？若縣府相關單位均同意開發，目前的功能分區圖豈不是形同廢紙？是否應等未來五年檢討一次國土計畫後，如有變更才能送審？

二、鳥嘴潭人工湖已竣工超過半年，供水給北彰化及草屯，但此重要的自來水來源迄今仍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水局還堅稱水質無虞，而鳥嘴潭取水區的上游埔里卻要興建掩埋場，正因為未劃設保護區而讓業者可說掩埋場開發範圍並未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事實上環保團體從 2018 年起即多次主張鳥嘴潭人工湖集水上游應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正因為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怠惰遲不劃設，現在出現掩埋場要蓋在鳥嘴潭集水區上游的危機，水利署和縣府應亡羊補牢，儘速劃設保護區，以阻止不當開發行為，維護下游供水安全。

三、埔里掩埋場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得優先劃設為農 3，掩埋場預定地已是農 3，縣府不該接受申請，也不該續審，更不能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影響 1,700 公頃茭白筍產業。

四、埔里農莊董事長劉佳穎以地主名義陳情 5 筆土地要從國保二變更為農三，縣府打算參採要同意變更，是否就

是圖利財團，罔顧山坡地安全，中友集團埔里農莊已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數十公頃山坡地開路，遭縣府裁罰二百多萬元，迄今尚未恢復原狀，如此劣跡斑斑的無良企業，用董事長個人名義陳情變更國保 2 為農 3，其心可議，反對變更！業者聲稱開發案廢水全回收，但已有環工教授認為此說法等於全排放，會污染土壤影響農業！

五、旺來產業園區要擴建二期 21 公頃，7 成是台糖農地，近三成是國有地 6 公頃，事實上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國有地不能讓售，此擴建案土地使用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且讓台糖農地減損，違反宜維護農地及農地農用政策，不應同意變更！且此案原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類型-大型醫院，卻稱因應高齡化另覓場地，究竟要換到哪裡卻未說明，因南投需要的是醫院，不是產業園區！

◎羅○鴻（含書面意見）

一、清境地區大部分土地是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於國土計畫劃設為國 2、農 3、農 4 等分類，其劃設標準為何。劃設成國 2、農 3、農 4，未來發展為何，是否可繼續使用或需要離開，請協助說明。

二、本人土地原本規劃為農 3，部分附近業者的土地規劃為國 2，經本人所屬協會（清境觀光發展協會）與縣府多次開會反映後，部分歸為國 2 的土地改為農 3，部分業者的土地又從農 3 改為國 2，經再陳情縣府相關單位都以此為中央劃設為由無法更改，又以國 2 的土地為區塊劃設，雖大部分為公有土地，部分夾雜私人土地難以單獨劃出，本人土地就是從農 3 再次變更為國 2 的土

地，不知上級劃分的原則為何，身家財產如此隨便也不清不白的任人分類，卻完全無能為力的被迫接受，有如身家財產被掠奪大半，還請上級給我們一個完整的解釋。

◎林○文（含書面意見）

一、本人來自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段，自幼與父母務農至今，雙親已居高齡 91 歲，我也年逾花甲，長年與這片土地為伍、共生。因應政府多年前積極推動地方觀光與農業轉型，我將多年積蓄投入休閒農業與觀光經營，努力實踐政府所倡導的「在地深耕、永續發展」理念。然而，在近期政府推動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中，我們居住與經營多年的土地竟被劃為「山坡地保育區」。這樣的劃設方式，讓我們感到極度錯愕與深深不安。不是因為我們反對保育，而是我們看不到在這政策背後，政府對於人民權益的尊重與保障。我們誠摯表達以下幾點訴求與心聲：

- （一）我們不是違法開發者，請勿一刀切地剝奪我們的合法生存權。我們的土地、建築與經營行為，皆為合法取得與長年合規使用。然而保育區的劃設，卻讓我們面臨未來無法修繕、無法擴建，甚至難以傳承的窘境。對一個在地經營數十年的家庭而言，這不僅是產業的終止，更是生活與希望的被迫中斷。
- （二）政府程序缺乏正當性，居民毫無參與機會。此次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過程中，地方居民幾乎沒有接收到正式通知或說明。直到公告後我們才驚覺土地被重新分類，但此時卻無法有效表達意見。如此重大的政策，卻未納入地方民意與實際生活需求，讓我們深感被忽

視、被犧牲。

(三) 地方地形特殊，應具體評估、精準劃設。仁愛鄉本屬山區地形，若僅憑地貌或坡度作為劃分依據，恐將大面積誤劃為保育區，罔顧當地長年穩定居住與使用的事實。希望政府能以實地調查與科學評估為基礎，針對使用狀況與災害潛勢做出合理區分，而非過度保守性分類。

(四) 若政策無法避免，應提出相對補償與配套措施。倘若劃設為保育區確屬必要，政府更應提出土地價值受損的補償機制，並提供合法使用者轉型或合法化的配套辦法，讓人民得以維持基本生計與未來生活的穩定。

二、懇切呼籲內政部，不應讓這項原意良善的國土計畫，最終成為壓垮基層人民的行政工具。我們不是破壞者，也不是抗拒進步的人，我們只是想守護自己的家，延續一生投入的土地與心血。敬盼回應與改善。

◎吳○學（含書面意見）

一、目前埔里地區有相當比例農地，實際上長年無水源、地塊過小，卻仍被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本人曾發起自救行動，並實地訪談多位地主，發現本案絕非個案，推測本次劃設作業未能充分反映近年地力、坡度、水文與土地碎裂化等基礎資料，恐有失精確。

二、國土計畫之本意，為藉由分區導引資源配置與政策投放，倘若缺乏科學、動態且客觀的地力資料為依據，則無法有效分辨何處宜耕、何處宜轉，將導致資源錯配，甚至重蹈以往補貼無效、政策落空的覆轍。

三、目前農政制度未提供地主任何參與誘因，亦未建立足供參考之肥力與耕作潛力圖資。此種情況下，青年農民難以取得明確資訊，導致政策難以落實，農地持續閒置或失序使用。

四、綜合上述，本人建請於後續分區劃設作業中，納入近 2 年內的地力普查資料與在地地形調查結果，以彌補制度依據不足之處，避免國土計畫流於「紙上談兵」與「空中樓閣」。本人亦已著手整理相關佐證資料與政策建議，將於會後另函寄送委員會及主席辦公室，敬請審慎參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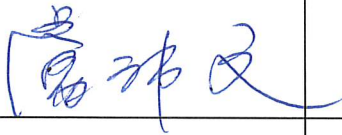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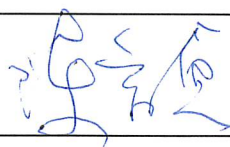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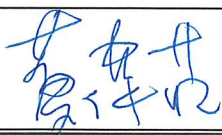
時 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玠廷



紀 錄：薛博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古副召集人宜靈			
陳委員玉雯			
蘇委員勤惠			
徐委員逸祥			
盧委員沛文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偉茹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童委員慶斌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李委員明芝	李明芝		
詹委員順貴			
林委員怡紋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瑞峰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簡任技正	陳柏文
林委員家正			
詹委員娟娟		科長	宋芳人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業部	林均堂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劉力嘉
經濟部	何信昭 林樞漢
經濟部水利署	武福源
教育部	台大實驗林 技士 張羽涵
南投縣政府	唐仁彬 黃意茹 柯人豪 黃正碩 陳昭華 今覺 吳和峰 黃千崙 蔡英敏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許嘉玲 陳俊廷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薛淑娟 鄭曉雲 黃禹廷 謝世忠 周芸 鄭揚文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家瑤 吳紹章
國防部軍備局	楊書生 陳成 張惠珍

~~國防部軍備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賴美華 1
2		洪心欣 8
3		徐銘額 7
4		
5		
6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 4
7	穀望合作社	郭怡忠 2
8	白魚自救會	李淑容 3
9	名間鄉反焚化爐自救會	黃極國 5
10	=	潘亭瑞 6

11	清境觀光發展協會	羅介鴻	9
12	林瑞文		10
13		吳育學	1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吳光中
	程美華
	洪國謙
	周芷寧
公社 X2.	丁本香付梅
穀望合作社	郭怡君
白魚自救會	李淑容
名聞鄉反質化煙館協會	董振國
=	潘芋瑤
=	劉玉蕊
台灣小資源保育聯盟	許心欣
監督施政聯盟	徐銘銘
南投縣清境觀光協會	張思豪及
	張志龍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何三波
清境觀光發展協會	羅介鴻
	李婉寬
	林瑞文
地主代理人及大城里國土計畫自救會 (籌備中)	吳育學
同上	董育斌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時 間：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召集人玠廷 紀 錄：薛博孺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古副召集人宜靈			
陳委員玉雯	陳玉雯		
蘇委員勤惠			
徐委員逸祥	徐逸祥		
盧委員沛文	盧沛文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偉茹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童委員慶斌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李委員明芝			
詹委員順貴			
林委員怡紋			
高委員志雄			
徐委員淑芷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明雅
彭委員立沛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林委員家正			
詹委員娟娟		副長	宋雪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農業部	林均堂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經濟部	何偉銘
經濟部水利署	武嘉瑤 彭順
教育部	
南投縣政府	唐仁村 黃慧茹 戴東昇 賴人豪 陳曜宏 王舒農 吳景峰 黃舒瑋 黃千崙 黃承陞

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黃博儒 盧品良 郭健榮 鄭鴻文 周芸 許伊中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